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问询函5份、监管函1份、关注函4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深圳 证券 交易 所创 业板 公司	2017年7月13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155号
2		2018年2月7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74号
3		2018年4月27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130号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4	管理部	2018年5月9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134号
5		2018年5月22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08号
6		2019年5月10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67号
7		2019年11月29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169号
8		2020年4月22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42号
9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59号
10		2020年5月20日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73号

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函件中：序号1是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事项进行问询；序号2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事项进行问询；序号3是对公司与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因”）股东朱德新签订《项目管理协议》及后续终止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但未披露关于上海力因业绩补偿的相关事项进行关注；序号4是在序号3对应关注函基础上对公司与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因”）股东朱德新签订《项目管理协议》及后续终止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但未披露关于上海力因业绩补偿的相关事项作出的进一步关注；序号5是对公司2017年年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序号6是对公司2018年年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序号7是对公司2018年11月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涉及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时公司未完成回购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管；序号8是对公司披露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内容及后续股价涨停的相关事项进行关注；序号9是对公司2020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关注；序号10是对公司2019年年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